

# 國立政治大學第171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詹志禹 朱美麗 邊泰明 李蔡彥  
陳樹衡 紀茂嬌 魏如芬(陳姿蓉代) 劉吉軒 樓永堅 楊亨利  
丁樹範 陳陸輝 黃郁琦 周惠民 郭耀煌(顏乃欣代) 于乃明  
莊奕琦(湯京平代) 唐 揆(別蓮蒂代) 鍾蔚文 鄧中堅 湯志民  
高莉芬 陳睿宏 王志楣(陳成文代) 崔國瑜 林遠澤 薛化元  
黃柏棋(李豐楙代) 紀大偉 蔡炎龍 李陽明 許文耀 陳 恭  
趙知章 楊志開 湯京平 王智賢 黃智聰 朱斌好 陳立夫  
徐世榮 陳心蘋 黃季平 藍美華 吳德美 白中琇 宋麗玉  
何賴傑 沈宗倫 李聖傑 楊淑文 蔡孟佳 黃台心 陳明進  
鄭天澤 別蓮蒂 王儷玲(王正偉代) 王正偉 余千智 周冠男  
溫肇東(吳豐祥代) 孫秀蕙 曾國峰 賴惠玲 劉長政 彭桂英  
曾蘭雅 張台麟 阮若缺 黃淑真 邱稔壤(姜家雄代) 洪美蘭  
劉德海 鄭同僚 周祝瑛(劉怡君代) 張盈莖 陳木金 葉玉珠  
吳高讚 游清鑫 柯玉枝 鄭端耀 李瓊莉 楊芬茹 張鋤非  
林怡璇 林易珊 葉茂盛 孫家偉 林佳儀 呂鴻祺 鄭永勛  
林楷翔(褚映汝代) 羅皓群 林楷軒 游雅茜 金允凡 陳冠如  
張家閔 蕭敬義 周建志

請假：郭明政 呂紹理 左瑞麟 劉雅靈 朱 立 林元輝 蘇文郎  
陳慶智 何萬順 邱坤玄

缺席：蔡明月 王惠玲 余清祥 顏錫銘 馮震宇

列席：附屬高級中學郭昭佑 附設實驗小學匡秀蘭  
創新育成中心楊建民 教學發展中心曾守正  
教務處陳幼慧 總務處沈維華、林啟聖、顧愛如  
研發處陳靜瑤 秘書處張惠玲、楊永方、葛靜怡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許怡君

##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1 年 9 月 13 日第 170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 101 年 9 月 13 日第 170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一) 第 169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第十案(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各校教授休假研究規範，前奉教育部 86 年 1 月 24 日台(86)審字第 86009096 號函示略以：「各校應衡酌現行大學法之精神，自行訂定教授休假研究相關章則，據以辦理」，準此，本校乃於 88 年 1 月 8 日經第 103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據以實施，歷經三次修正部分條文在案。
- 二、茲為使上開辦法更臻周延，經彙整實務上有待研商之議題，並參照他校規定研擬修正條文及相關討論事項，並經簽奉核示籌組專案小組研修，小組成員包括蔡副校長兼召集人、周院長惠民、鍾院長蔚文、詹院長志禹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研發長、人事室主任等 11 人組成，並於本(101)年 4 月 20 日及 5 月 30 日召開 2 次會議審議完竣。
- 三、謹將本次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 (一) 增訂經本校教評會認定之國外教授年資，始得採計休假年資；任職國內外他校教授且未曾採計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至多採計三年半(第四條第一、二款)。
  - (二) 原規定借調其他機關服務累計未逾四年並依規定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休假年資，修正為教授及研究員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借調期間年資予以折半採計(第四條第三款)。
  - (三) 刪除因公奉派出國，不扣除休假年資之規定(第四條第四款)。
  - (四) 增列「年滿六十五歲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規定，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及「借調期滿歸建後服務未滿一年者」不得休假研究(第五條)。
  - (五) 增列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學院人力資源整合者，其休假研究人數計算基準及申請程序等，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定後施行(第十二條)。

決議：

- 一、本案除第四條留俟下次會議表決外，其他條文修正通過。
- 二、請人事室研議並蒐集有關借調期間年資折半、留職留薪出國期間年資扣除計算及出國講學所產生雙薪等問題之他校相關規定、特例處理(如：教授講學休假後，於退休年限前完成義務服務)及國科會計畫之執行等具體作法，於下次會議提供參考。

執行情形：

- 一、檢附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之借調年資計算、留職留薪等相關疑義說明及本辦法於 169 次會議修正通過條文，請參考。
- 二、本辦法第四條修正內容如下，提請審議。(異動部分如網底黑體字)

170 次校務會議 修正條文	169 次校務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前條申請休	第四條 前條申請休	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	為期明確並更正

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如有下列情形者，依下列規定予以採計：

- (一) 經本校教評會認定之國外教授年資，始得採計。
- (二) 任職國內外他校教授且未曾採計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至多採計三年半。但中華民國○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前任職本校者，不在此限。
- (三) 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服務並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其借調期間得折半併計服務年數。
- (四) 經本校核准留職留薪出國講學、進修或國內外研

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如有下列情形者，依下列規定予以採計：

- (一) 經本校教評會認定之國外教授年資，始得採計。
- (二) 任職國內外他校教授且未曾採計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至多採計三年半。但中華民國○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修正條文通過以前任職本校者，不在此限。
- (三) 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服務並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其借調期間得折半併計服務年數。
- (四) 經本校核准留職留薪出國講學、進修或國內外研究期間六個

究前七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服務累計未逾四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年內，經本校核准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期間六個月以上者，於計算休假年資時，應予扣除後，前後年資得以併計。其因公務經本校核准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

「項」次，本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酌作修正如 170 次校務會議修正條文，其餘說明如下：

- 一、整併說明休假服務年資採計規定及特殊事由採計方式。
- 二、參採他校規定，增訂第一款國外教授年資採計需經本校教評會認定
- 三、參考中興大學規定及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增訂第二款校外年資採計上限規定，並視校務會議通過日期訂定不溯及既往之日期。
- 四、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款，並考量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規定年資者，均予以併計，故刪除七年內之規定文字；另教師借調他校或政府機關所餘課務需由系上其他教

究期間六個月以上者，該段年資應予扣除，前後年資得予併計。但中華民國○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前經核准因公務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

(五) 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前後年資得予併計。

(六) 第十一條第**二**項逾期月數，應予扣除，前後年資得予併計。

月以上者，該段年資應予扣除，前後年資得予併計。但中華民國○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修正條文通過以前經核准因公務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

(五) 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前後年資得予併計。

(六) 第十一條第三項逾期月數，應予扣除，前後年資得予併計。

師分攤，故經參照他校規範，借調期間年資予以折半採計。但研究服務年資(依現行借調辦法規定，借調最長六年，故至多採計三年)；另，本校借調他機關學校之教授及研究員，如未返校義務授課者，其借調期間年資不予併計。

五、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款，並考量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規定年資者，均予以併計，故刪除七學期或七年內之規定文字。另參考他校並無因公務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除休假服務年資之規定，爰刪除原條文第五條後段文字。另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並視校務會議通過

			日期訂定不溯及既往之日期。 六、增列第五款教授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 七、增列第六款關於逾期未繳休假研究報告扣除年資規定。
--	--	--	--

▲一、第四條修正通過。(贊成:81票；反對:0票)

二、修正部分如下：刪除第四條第二及四款後段之但書。

▲附帶決議：第 170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條第二、四款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前任職本校者或經核准因公務奉派出國者，得不受各該修正後條文限制。

執行情形：業於 101 年 10 月 5 日發布施行，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 (二)第 170 次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報告之法規修正核備案

※以下法規修正案，提請准予核備

- 1、財務管理學系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之修正，提擬修正本校「財務管理學系主任遴選辦法」名稱及條文。
- 2、人事室配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修正辦法名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七條條文。

決議：以上核備案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

- 1、財管系主任遴選要點經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 2、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業於 101 年 10 月 9 日以政人字第 1010025915 號函發布施行。

## (三)第 170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教育部訂頒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業於 101 年 5 月 24 日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需配合修正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前報部，業依教育部函文修正條文內容，並經 101 年 6 月 2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審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79 票，反對：0 票)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八條第一項但書修正為「但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

(二)第十四條增列第二項「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條文內稱「加害人」者，均修正為「行為人」，以資統一用語。

執行情形：

一、本辦法業於 101 年 10 月 2 日函送教育部，並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函復本校建請部分條文再作文字與條次之修正，未涉及實質修改。

二、案經性平會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依教育部建議修正通過，本辦法修正內容如下，提請確認：

###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第 170 次校務會議通過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 <u>規定</u>	國立政治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 <u>辦法</u>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15 日台訓(三)字第 10101881331 函修正。
修正條文	第 170 次校務會議通過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申復提出之方式，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性平會接獲前項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即應依法處理。	第十三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 <u>或主管機關</u> 提出申復。申復提出之方式，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性平會接獲前項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即應依法處理。	本校受理單位為性平會，刪除「或主管機關」。其餘文字未修正。
第十七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	第十七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	依據防治準則第

<p>依法進行調查時，得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p> <p>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但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前提下，衡酌合理保障行為人答辯權之必要，得另作成書面資料後，交由行為人、<u>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u>閱覽或告以內容要旨。</p>	<p>依法進行調查時，得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p> <p>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但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前提下，衡酌合理保障行為人答辯權之必要，得另作成書面資料後，交行為人閱覽或告以內容要旨。</p>	<p>二十三條規定，修正第三項「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內容要旨。」</p>
<p>第二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單位懲處。</p> <p>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li> <li>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li> <li>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li> <li>四、其他符合比例原則之懲處措施。</li> </ol> <p>校園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前項或依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本校執行第二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p>	<p>第二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單位懲處。</p> <p>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li> <li>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li> <li>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li> <li>四、其他符合比例原則之懲處措施。</li> </ol> <p>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前項或依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本校執行第二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p>	<p>第三項增加「或性霸凌」字樣。</p>
<p>(刪除)</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p>	<p>改列於第二十六條第三、四項。</p>

	<p>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p> <p>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p>	
<p><b>第二十五條</b> 本校應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結果附調查報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應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申復收件單位。</p>	<p><b>第二十六條</b> 本校應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結果附調查報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應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申復收件單位。</p>	條次變更。
<p><b>第二十六條</b>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前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申復，惟以一次為限。</p> <p>前項申復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u>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u></p> <p><u>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u></p>	<p><b>第二十七條</b>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前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申復，惟以一次為限。</p> <p>前項申復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u>收件單位接獲申復後，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各款辦理。</u></p> <p><u>收件單位於接獲申復後三十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u></p> <p><u>前項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u></p>	<p>1. 條次變更。</p> <p>2. 原第二十五條條文及第二十七條第一、二項列為第二十六條文。</p>
<p><b>第二十七條</b> 收件單位接獲申復後，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各款辦理。</p> <p>收件單位於接獲申復後三十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前項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p>		



撤回申復。		
第二十九條 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二十九條 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增列「性霸凌」字樣。
第三十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之檔案資料， <u>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u> 。 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列資料；前項報告檔案，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列資料。	第三十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u>並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保管</u> 。 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列資料；前項報告檔案，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列資料。	依據防治準則三十二條規定，第一項後段文字修正為「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同意修正。(通過之全文如紀錄附件一，第 23~30 頁)。

##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 101 年 6 月 25 日本校第 169 次校務會議決議及 101 年 8 月 20 日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專案小組建議，爰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四、五、八、十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8 月 20 日「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專案小組審議通過，並參照本校第 169 次校務會議決議研議相關建議事項。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63 票，反對：0 票)
-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二條第三款修正為「審查小組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之，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三位委員由校長遴聘非主管教師擔任之，任期二年。」

(二)第四條第三款「兼任…」修正為「兼」。

(三)第十條維持現行條文，不增列第二項。(同意：9票，不同意：7票)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於 101 年 10 月 5 日政人字第 1010025878 號發布修正。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推廣教育委員會主要任務係審查本校推廣教育整體開班計畫，為加強跨單位整合及協調功能，擬增列副校長一人為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 二、為配合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爰修正本校相關條文。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三條「國合長、」移列至「各學院院長」之前。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1 年 10 月 4 日以政教校字第 1010025953 號函公告。

### 第四案(原第 169 次會議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及全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自 88 年訂定施行，適用對象僅限於「職員」；目前學校行政業務之主要人力除職員外，尚有「約用人員、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另因本校未建置「技工工友、駐衛警」申訴評議制度，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小組前曾建議技警工申訴或可併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為保障渠等權益，本次修法爰予納入適用範疇。本法另參酌台大、師大、成大、中正大學等校相關規定及本校實務執行需要，研擬修正條文。
- 二、為使本法更臻周延，爰簽奉核示籌組專案小組研修，小組成員包括蔡副校長兼召集人、徐前主任秘書、人事室紀主任、法律系林良榮老師、勞工所王惠玲老師及各類人員代表等 12 人組成，並於本(101)年 3

月 29 日開會審議完竣。

三、謹將本次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 (二)明訂本要點所稱職工，係指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人員、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起聘任之助教、駐衛警及技工工友（第二點）。
- (三)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九人增加為十一人，其中委員八人由本校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三人、約用人員三人、助教一人、技工工友（含駐衛警）一人分別票選產生，其餘三人由校長就人事行政、行政法專家及學校行政人員遴聘（第四點）。
- (四)增列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第二十二條）。
- (五)增列評議書應依人員類別分別依相關規定教示救濟途徑（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51 票，反對：0 票)
- 二、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由校長就人事行政、法學專家……」；增列學生代表二人為委員一節，經表決未獲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業於 10 月 4 日發布施行，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三、主席報告：

時間過得很快，學期已經過了一半，在過去的半個學期中各項校務非常順利地推動，本次會議需要討論的議案較多，各項校務推動實際情形將留待下午再向各位進一步報告。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94~136 頁）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以下提案配合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該單位主管遴選辦法（如議程第 97~120 頁），提請准予核備：

- 1、民族學系提擬修正本校「民族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2、應用物理研究所提擬修正本校「理學院應用物理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3、教育學院提擬修正本校「教育學院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4、宗教研究所提擬修正本校「宗教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5、哲學系提擬修正本校「文學院哲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 6、外國語文學院提擬修正本校「外國語文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決議:以上核備案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二~十三，第31~60頁)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校長裁示:自強十舍興建經費目前由校務基金支應，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決議，需將因墊支經費所衍生之利息歸還校務基金，故與校務考核委員會決議有不一致之情形，會後將請主任秘書邀集三委員會進行協調以利執行。

(四) 經費稽核委員會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137~185頁)

六、第170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186~198頁)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9月14日臺高(二)字第1010171099號函「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五點修正案」辦理。
- 二、本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101年10月8日101學年第2次校評鑑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職掌為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評鑑結果審核與追蹤考核(第三條)。
- (二) 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書面審查、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第六條)。
- (三) 評鑑委員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第七條)。
- (四) 本校參與評鑑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均應研習評鑑知能(第八條)。
- (五) 增列評鑑結果呈現及公布方式經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第九條)。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76票;反對:0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四~十五，第61~65頁)

##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附屬實驗國民小學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4 月 16 日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幼字第 10135818000 號函辦理。
- 二、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小學)幼稚園於今年(101 年)8 月 1 日起改制為幼兒園，配合改制擬修改本小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第三、五、九、十二條部分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79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六~十七，第 66~69 頁)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第七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之聘任，請同意案。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及前揭辦法第 4 條，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 二、本校第六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自 99 年 12 月 1 日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屆滿，第七屆遴聘委員依上開辦法規定，須經本校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三、第七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經校長遴選之委員為：高桂惠教授、劉宗德教授、陳純一教授、白仁德教授、方念萱教授、陳明進教授、許文耀教授等 7 位，及校外專業人士李明显會計師共 8 位。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73 票；反對:0 票)

##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名稱及全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167 次校務會議暨 101 年 6 月 2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臨時會會議記錄辦理。
- 二、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配合本校「院長遴選辦法」之修訂，並修改部分不符現狀之規定，以因應環境之變遷。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中心總體方向以學校的教學單位為構想依歸；
  - (二) 為襄助中心主任執行業務，設立一名副主任；
  - (三) 本中心各組長職缺得由副主任兼之；
  - (四) 在原有圖書館功能不變前提下，圖書資料組納編為學校圖書館之分館；
  - (五) 中心刊物編審委員會正式列入組織辦法內
- 四、又依據 101 年 6 月 2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臨時會會議紀錄決議，有關各研究所名稱，為期能更清楚表達其研究領域，將正名：
  - (一) 美國與歐洲研究所(原第一研究所)；
  - (二) 亞洲太平洋研究所(原第二研究所)；
  - (三) 中國政治研究所(原第三研究所)；
  - (四) 中國社會經濟研究所(原第四研究所)。
- 五、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3 日、同年 10 月 11 日本中心事務會議暨 101 年 6 月 2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

決議：

- 一、請國關中心將第十四條條文內容修正分列為兩條條文，分別規範中心會議及評審委員會會議，留俟下次會議表決，其他條文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如紀錄附件十八，第 70~77 頁)
- 二、修正內容如下：
  - (一) 第一條「國立政治大學…，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
  - (二) 第四條第七款、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之秘書組修正為「行政組」。
  - (三) 第十一條「行政組:支援…、提供計算機設備維護與…。」
  - (四) 第十二條第二項「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於任期中…。」
  - (五) 第十三條第一項刪除「於行使職務時，受主任之指揮監督。」文字。
  - (六) 第十六條刪除「、技術人員及約用人員」文字。

## 第五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為因應新年度師資培育評鑑並配合院資源整合，擬修正旨揭辦法，摘錄重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明定本中心依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本中心設置宗旨及任務(第二條)。

(二)增定本中心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購置師資培育相關圖書儀器設備(第三條)。

(三)明定本中心五名專任教師應於本中心每週授課時數達 4 小時以上，及配合院資源整合，該五名專任教師以本中心為主聘單位之註記方式，以為評鑑之根據，並明定本中心課程組、實習組之工作職掌(第四條)。

二、本案經 101 年 10 月 31 日教育學院第 59 次院務會議通過，擬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62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九~二十，第 78~82 頁)

二、第五條修正為：「本中心另視……二組，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增設本校「華人宗教研究中心」，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為整合國內外資源並提升華人宗教研究質量，宗教研究中心擬由院級研究中心提升為校級研究中心，轉型升級案業完成校級外審，並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投票表決通過，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三、本案如獲通過，將於 102 年度正式為校級研究中心，相關管理作業擬依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研究中心管理辦法及本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一)由校長遴聘學者專家擔任該研究中心主任。

(二)中心主任得列席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且每學期應於校務會議作一次業務報告。

(三)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惟設立後二年內，學校得提供相關補助。

(四)定期接受評鑑。

決議：審議通過。(贊成:69 票；反對:0 票)

## 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華人宗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文學院宗教研究中心擬申請升級為校級「華人宗教研究中心」，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六條規定研訂設置辦法。
- 二、本案業會簽人事室，並經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三、草案重點簡述如下：
  - (一)設置宗旨及法源。(第一條)
  - (二)明定中心主任產生及任期。(第二條)
  - (三)設立諮詢委員會之組成及職掌。(第四條)
  - (四)明定訂定專、兼任研究員及訪問學人聘任、邀訪程序及其任務、權利及義務。(第五、六條)
  - (五)明定經費來源。(第七條)
  - (六)本辦法制定程序。(第八條)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63 票；反對: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二十一~二十二，第 83~84 頁)
- 二、修正第七條「本中心所需經費來源由捐款、校外委託……支應。」

## 第八案(原臨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理學院擬申請 103 學年度設立「社群網路與人智計算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理學院擬申請 103 學年度設立「社群網路與人智計算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案，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完成院級外審、院務會議及校級外審，並經 101 年 11 月 1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旨揭博士學位學程，係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及中研院依中研院之「台灣國際研究生學程計畫(TIGP)」合作設立。本案之空間規畫由中研院提供固定辦公室及上課教室；本校師資由理學院及其他相關院系所(如傳播學院、社會系)支援；本校與清華大學合辦之 TIGP 學程招生名額共計 20 名(含本國生及外國生)，依規定本國生名額不得超過招生名額 50%。兩校招生名額分配比例將依入學審查結果而定。招生名額由教育部以專案增額方式外加，不佔本校招生總量。招生模式由合作三單位共組招生



委員會，進行入學資格審查。

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增設碩、博士班(含學位學程)屬特殊項目案，應於前二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

四、103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教育部尚未來函，依往例均於 11 月底止受理申請。

五、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來函指示，配合本案決議提報。

決議：審議通過。(贊成:64 票；反對:0 票)

### 第九案(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建請重新審議本校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工程，請 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10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維持本校校務基金穩健經營，本會依權責就校務基金自籌支應之通識大樓新建工程，進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之經費稽核時，發現通識教育大樓先於 98 年以前進行相關工程規劃，後於 99 年至 101 年間經歷市政府數次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因相關基地既有設施涉有水土安全疑慮，本校現規畫擬另自校務基金編列新臺幣 1 千 6 百多萬預算，以進行改善該基地既有上下邊坡擋土牆等治洪排水設施(以下簡稱水土設施)功能。

三、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工程與基地水土設施改善應為整體性檢視，惟通識大樓新建工程原規劃時，對於水土設施改善需求及費用增支、後續大樓新建與水土改善兩工程間之施作影響等問題恐未通盤考量，未來是否因此造成工程設計變更、費用增加難以預期等情況，允宜預為綢繆，建議本案工程後續規劃與興建能有更完整之檢視與討論，爰將本案提議審議釐清後再執行後續工程事宜。

決議：

一、因本案已報部審查通過，並刻正執行中，請總務處依原訂計畫繼續進行建照申請等相關程序。

二、建照取得後發包前，本案將再提會討論，並請總務處提供下列資訊作為審議之參考：

(一)為保持本案建物安全之前提下，所需增加之經費。

(二)本案替代方案之評估結果。

(主席宣布休會用餐，呂鴻祺代表提出繼續討論動議(贊成:4 票；反對:36 票)，休會至下午 1 時 10 分復會)

## 第十案(原第九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為推動政大書院法制化，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政大書院是一個學習場域，以新生輔導、住宿學習和博雅創新的精神為主軸，經由環境氛圍的營造、多元統整的學習、生活實踐的體驗、跨領域知識的互動以及書院/學院相輔相成的教育模式，來培養未來社會的領導人。
- 二、政大書院將包含新生書院和主題書院，新生書院具有普羅、大眾化的性質，本校所有大一新生皆有權利參與，比較符合公平原則。主題書院具有優質教育的性質，透過開放申請和選擇，比較符合適性教育。
- 三、對於本校九大學院之專業教育而言，政大書院提供連結和互補的功能，一方面號召跨院系之學生組成，促進跨領域之交流連結，另一方面強化學習社群的營造、生活教育的實踐、行動操作的體驗以及默會知識的洞察，恰與各學院之著重教室互動的經營、系統知識的傳授與論述知識的交換，產生互補作用。
- 四、從本校廣義的通識教育觀點來看，一般通識（含人文、社會、自然）和語文通識（含中文、英文）著重培養思想全人，生活通識（含課外活動、體育課）著重培養生活全人，政大書院則處於兩者的樞紐與交集地帶，以整合學習的方式同時培養思想與生活全人，構成政大完整的通識教育地圖。
- 五、從學習空間的分布來看，各學院專業領域的教學善用教室空間與教學設備，學務處（課外活動及社團）及體育室善用戶外與學生活動空間，而政大書院則特別發揮宿舍之學習功能，三大類空間構成政大校園無所不在的學習機會。
- 六、從行政人員的角色轉換來看，原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同仁轉隸政大書院之後，其權益完全受保障，且其功能從提供行政服務，轉化為兼具教育人員之角色。行政人員兼具教育人員之角色，有助於形象與地位之提升，且有助於政大整體教育氛圍之營造，而政大書院是一個率先的嘗試。
- 七、政大書院自 97 學年以計畫性質實施以來，透過持續調整改善的歷程，已累積豐富的經驗基礎，吸引熱情的教育良師，並發展兼容並蓄的教育結構，而成為政大難得的智慧資產，目前宜加以法制化，使計畫成果與智慧資產能持續穩定為政大加分而不消失。

- 八、政大書院在校外已成為本校教育特色的一個亮點，極受高中、各大學及企業界所肯定，成為政大在校外的一項聲望資產，對於本校在海內、外之招生宣傳，甚至對於本校之募款理念，都有很大的幫助。
- 九、為研議政大書院之法制化設計，本校於 100 年底組成「政大書院建置研議小組」及「政大書院建置諮詢委員會」。研議小組由蔡副校長召集 4 次會議，初步研擬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及「政大書院設置辦法」草案，除提請政大書院建置諮詢委員會討論修正之外，並於今年提經以下會議審議修正通過：3 月 21 日主題書院總導師會議、3 月 24 日政大書院發展規劃會議、5 月 4 日主管月會、5 月 28 日組織規程研修小組會議、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5 月 30 日、6 月 22 日、10 月 17 日）。
- 十、本次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 (一)增設政大書院(第七條)，學務處住宿輔導組併入書院(第六條)。
  - (二)增列政大書院之主管書院長為教務、學務及總務會議成員之一(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條)

決 議：

- 一、呂鴻祺代表提出擱置動議(贊成:12 票；反對:13 票)及重新計票 (贊成:12 票；反對:15 票)。
- 二、本案綜合與會代表意見，以下列兩案進行表決，經表決後本案留至下次會議繼續討論。(甲案:22 票；乙案:24 票)
  - (一)甲案:同意成立「書院教育中心」，同時付委研議「書院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研議重點包含住宿分配之權責歸屬及書院通識積極進行檢討。
  - (二)乙案:本案及第十一案留至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 第十一案(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擬新訂本校「政大書院設置辦法」(草案)，請 審議案。

說 明：

- 一、有關政大書院之理念、特色、運作、現況、成果及挑戰等各項資訊，書院同仁曾向教務會議、學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諮詢委員會進行簡報並匯集意見，也曾經向學生團體及行政人員舉辦說明會或進行溝通交流。
- 二、其餘各項說明同前案, 草案重點簡述如下:
  - (一)設置宗旨。(第一條)
  - (二)明定組織、職掌及人員組成。(第二、三條)
  - (三)設立規劃委員會之組成，及負責審議書院發展事項。(第四條)

(四) 明定書院會議之組成，及責責審議書院事項。(第五條)

(五) 明定政大書院下設新生書院、其設置目的、職掌、人員、工作會議組成。(第六至十條)

(六) 明定政大書院下設主題書院、其設置目的、增設及調整原則、評鑑審查機制、人員、工作會議、運作細則及收費規定。(第十一至第十七條)

(七) 明定經費來源。(第十八條)

(八) 本辦法制定程序。(第十九條)

決議：移至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三時四十分**

# 紀 錄 附 件

##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23~30
(二) 本校「民族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名稱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31~33
(三) 本校「民族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34
(四) 本校「應用物理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名稱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35~37
(五) 本校「應用物理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	38
(六) 本校「教育學院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名稱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39~42
(七) 本校「教育學院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要點」……	43~44
(八) 本校「宗教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名稱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45~48
(九) 本校「宗教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	49
(十) 本校「文學院哲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名稱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50~53
(十一) 本校「哲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54~55
(十二) 本校「外國語文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名稱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56~58
(十三) 本校「外國語文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	59~60
(十四) 本校「評鑑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61~63
(十五) 本校「評鑑實施辦法」……	64~65
(十六)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66~67
(十七)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	68~69
(十八) 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70~77
(十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78~80
(二十)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81~82
(二十一) 本校「華人宗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83
(二十二) 本校「華人宗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84

## 國立政治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民國 94 年 11 月 19 日第 136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54 次校務會議通過增訂第 23-1 條  
 民國 100 年 4 月 23 日第 16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第 1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第 1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  
 第 13、17、24、25、26、27、29 及 30 條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性別認同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定義，依性平法規定，列舉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第一項第五款依防治準則第九條，適用對象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第三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性別平等意識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相關規範。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四 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危險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二款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 五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本校教師或職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師或職員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校教職員工生如違前各項規定者，本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



- 第 六 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等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 第 七 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立即向性平會通報，但非上班時間由軍訓室值勤人員受理。性平會及軍訓室接獲事件通報後應依相關法令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  
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 八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教育部申請或檢舉。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前項事件管轄學校為該兼任學校。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其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及調查處理程序，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本校以性平會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收件單位，本校相關單位並應積極配合協助。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依防治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載明各事項。
- 第 十 條 收件單位收件後，送請初審小組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決定案件受理與否，初審小組工作職掌由性平會另定之。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者，收件單位應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

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出席費及相關調查補助費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第十二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

申復提出之方式，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性平會接獲前項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即應依法處理。

第十四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五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本校應適時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

第十六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並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及二度傷害。

第十七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得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

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但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前提下，衡酌合理保障行為人答辯權之必要，得另作成書面資料後，交行為人閱覽或告以內容要旨。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內容要旨。

第十八條 當事人及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本校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違背前項保密義務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議處。

第十九條 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人單位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人之單位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協助。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校經費支應之。

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第二十一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懲處建議。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訊問原則，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本校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第二十三條 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屬實之報告二個月內，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規定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為前項懲處前，應邀請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性平會調查報告之懲處建議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本校權責單位為懲處決定前，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提出書面意見應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單位懲處。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四、其他符合比例原則之懲處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前項或依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執行第二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第二十五條 本校應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結果附調查報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應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申復收件單位。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前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申復，惟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復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第二十七條 收件單位接獲申復後，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各款辦理。收件單位於接獲申復後三十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前項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第二十九條 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三十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列資料；前項報告檔案，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列資料。

第三十一條 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後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

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對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二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本校接獲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學校之通報，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本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有無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平會調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民族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一、本要點依據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u> 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之。	
二、系主任之產生，應於 <u>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u> ，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 <u>五至十一人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u> ，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 <u>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u> ，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 <u>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u> 如未獲同意，則重新遴選。 系主任之遴選，需有 <u>遴委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	第二條 系主任之產生，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 <u>遴薦本系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二人</u> ，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則重新遴選。 系主任之遴選，需有遴選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決議。 <u>前項候選人超過一人以上時，由遴選委員會以全額連記法投票決定遴薦之優先順序，但候選人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二人。</u>	1. 本條規範遴選委員會成立時間與人數。 2. 100年6月17日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小組第五次會議決議略以，建議各系所主管之擬薦案，除有特殊事由外，均應擬薦二人以上供校長擇聘。
三、 <u>遴委會委員如為主管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u> <u>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u> <u>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 <u>(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u>		一、本條增列。 二、增加遴選委員會成員資格限制。

<p><u>親或姻親關係。</u>  <u>(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  <u>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u></p>		
<p><u>四、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u>  <u>(一)依第二點第一項規定重新遴選之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u>  <u>(二)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u>  <u>(三)現任系主任依第六點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u>  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達<u>三個月</u>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並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p>	<p>第三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重新遴薦之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u>兩個月</u>，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p>	<p>一、合併條次。  二、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4 日函略以，學術主管如有職務代理情形，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且不宜逕以一年為期聘任之，須以新聘主管到職為終期。  三、依教育部規定，公立學校教師、研究人員兼任主管人員，依規定給假期間，其本人及所兼任主管職務之代理人，均支給主管職務加給，等於在請假期間須支付兩份主管加給。為撙節支出並使系所務能正常運作，爰增訂是類情形達三個月以上者，現任主管應主動辭職之規定，並請修訂校內相關規章。</p>
<p>(刪除)</p>	<p>第四條 現任系主任辭職、休假或因故不能視事達<u>六個月</u>時，應即依第二條之規定程序推</p>	<p>條文內容業併入第四點。</p>



	薦候選人，報請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之，但其時程不受該條之限制。	
<p><u>五、系主任應由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依第二點之程序，得連任一次。</u></p> <p><u>候選人之產生，應由本系專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於遴委會成立後，自行登記參選，或經遴委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主動舉薦。</u></p>	<p>第五條 系主任應由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依第二條之程序，得連任一次。</p>	<p>本條增加候選人產生方式。</p>
<p><u>六、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免兼之。</u></p>	<p>第六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u>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u>後，報請校長免兼之。</p>	<p>經 100 年 12 月 20 日本校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決議，修正投票數為「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u>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 83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89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14 政人字第 0950009238 號函修正第 4 條  
 並依 95.11.18 第 14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1 條，95.11.24 奉校長核定  
 民國 98 年 4 月 25 日第 153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第 1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訂定之。
- 二、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五至十一人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如未獲同意，則重新遴選。  
 系主任之遴選，需有遴委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三、遴委會委員如為主管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四、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依第二點第一項規定重新遴選之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現任系主任依第六點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
 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並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 五、系主任應由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依第二點之程序，得連任一次。  
候選人之產生，應由本系專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於遴委會成立後，自行登記參選，或經遴委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主動舉薦。
- 六、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免兼之。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理學院應用物理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物理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修訂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物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所長，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u>第十一條</u>訂定本要點。</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物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所長，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p>	修正規章名稱及條次格式
<p>二、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u>辦理所長遴選作業</u>。  <u>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九人</u>，由本所所有專任教師及所務會議推舉至少二名所外專家教授組成。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中互推產生之。</p>	<p>第二條 本所應組成遴選委員會，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本所於前項重新遴選後，如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p>	<p>一、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修訂，並將部份條文併入第六點。          二、修正條次格式。</p>
<p>三、<u>遴委會委員如為所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          (一) <u>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u>          (二) <u>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第三條 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p>	<p>一、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修訂。          二、修正條次格式。</p>

<p><u>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u></p>		
<p><u>四、遴委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u> <u>候選人如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u></p>		<p>一、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四條規定修訂。 二、修正條次格式。</p>
<p>(刪除)</p>	<p>第四條 所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內容併入第七點。</p>
<p><u>五、所長候選人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u></p>	<p>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本所所有專任教師及所務會議推舉至少二名校內外專家教授組成。所長候選人不得同時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 召集人由遴選委員會委員中互推產生之。</p>	<p>一、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六條規定新增。 二、修正條次格式。</p>
<p><u>六、現任所長有下列情形者，應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u> (一) <u>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u> (二) <u>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u> (三) <u>現任所長依第十點</u></p>		<p>一、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七條規定修訂。 二、修正條次格式。</p>

<p><u>經校長免兼所長職務時。</u> <u>現任所長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u></p>		
<p><u>七、所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u></p>		<p>一、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九條規定修訂。 二、原第四條內容併入，並修正條次格式。</p>
<p><u>八、遴委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p>	<p>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修正條次格式。</p>
<p><u>九、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行使職權。</u></p>	<p>第七條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修正條次格式。</p>
<p><u>十、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所長職務。</u></p>	<p>第八條 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一、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條規定修訂。 二、修正條次格式。</p>
<p><u>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文字暨條次格式。</p>

##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物理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

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第 157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第 1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物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所長，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所長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本所所有專任教師及所務會議推舉至少二名所外專家教授組成。  
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中互推產生之。
- 三、遴委會委員如為所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四、遴委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五、所長候選人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
- 六、現任所長有下列情形者，應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 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 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 現任所長依第十點經校長免兼所長職務時。現任所長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 七、所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八、遴委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九、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行使職權。
- 十、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所長職務。
- 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育學院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條文	現行名稱/條文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	法規名稱修正。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遴選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管，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u>第十一條</u> 及本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遴選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管，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本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訂定本辦法。	一、條次修正。 二、配合本校辦法第十一條名稱修正。
二、 <u>本院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u> ，並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兩個月， <u>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二人</u> ，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 <u>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如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u> <u>學位學程主任或規模未達教育部訂定基準之系所主管，由相關領域之院長、副院長及其他系所主管兼任為原則。跨院合作學位學程主任之聘任規定得另定之。</u> <u>前項人選由院長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得續聘之。</u>	第二條 本院應組成遴選委員會，於各教學單位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兩個月，遴選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前項重新遴選結果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兩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事當人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學位學程主任之聘任，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	一、新增遴選委員會組成期限。 二、候選人更改為至少二人。 三、學程依系所主管遴選要點修訂。
三、 <u>本院教學單位主管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u> <u>(一)由各系、所、中心、學程推薦。</u> <u>(二)由本院遴委會主動邀請。</u>		新增產生方式。

<p>(三) 自行登記參選。</p>		
<p>四、本院教學單位新任主管遴選會由本院院務會議推舉專任教師七人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會議召集人。受遴選單位至少一位專任教師代表，但主管候選人不得同時擔任遴選委員。 遴選會於完成遴選任務後解散。</p>	<p>第三條 本院教學單位新任主管遴選委員會由本院院務會議推舉專任教師七人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會議召集人，受遴選單位至少一位教師代表，但其主管候選人不得同時擔任遴選委員。 遴選委員會於完成遴選任務後自然解散。</p>	<p>條次修正。</p>
<p>五、遴選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加會議者，不得委託他人行使職權。</p>	<p>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加會議者，不得委託其他教師行使職權。</p>	<p>條次修正。</p>
<p>六、教學單位主管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p>		<p>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新增條文。</p>
<p>七、各教學單位主管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一) 依第二點第一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二) 現任教學單位主管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三) 現任教學單位主管依第十點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 現任教學單位主管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p>	<p>第五條 本院各教學單位現任主管辭職或因故出缺時，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p>	<p>一、條次修正。 二、新增現任教學單位主管因故不能視事期間之相關規定。</p>



<p>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p> <p>主管職務出缺之系所，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p>		
<p>八、<u>新增教學單位之主管</u>，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兼聘之。<u>首任任期至該學年結束，得不計入連任任期。</u></p>	<p>第六條 新增教學單位，其首任主管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p>	<p>任期一年→首任任期至該學年結束，得不計入連任任期。</p>
<p>九、<u>本院各教學單位主管任期</u>依該單位事務繁重程度及其傳統共識等因素訂定如下：</p> <p>(一) 教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之主管任期皆為二年，得連任一次。</p> <p>(二) 幼兒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之主管任期皆為三年，得連任一次。</p> <p>(三) 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一年，得續聘之。</p> <p>連任程序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啟動，由院長徵詢該主管意願及其主管單位相關領域教師同仁意見，考量其行政能力及服務熱誠後，綜合向院務會議報告，並由院務會議議決，決定是否報請校長續聘之，如決定不續聘，或簽報校長後未獲校長同意，則重新遴選。</p>	<p>第七條 本院各教學單位主管任期依該單位事務繁重程度及其傳統共識等因素訂定如下：</p> <p>一、教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之主管任期皆為二年，得連任一次。</p> <p>二、幼兒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之主管任期皆為三年，得連任一次。</p> <p>三、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一年，得續聘之。</p> <p>連任程序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啟動，由院長徵詢該主管意願及其主管單位相關領域教師同仁意見，考量其行政能力及服務熱誠後，綜合向院務會議報告，並由院務會議議決，決定是否報請校長續聘之，如決定不續聘，或簽報校長後未獲校長同意，則重新遴選。</p>	<p>條次修正。</p>
<p>十、<u>本院各教學單位主管於</u></p>	<p>第八條 本院各教學單位主</p>	<p>一、條次修正。</p>

<p>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院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向本院院務會議提案罷免。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u>三分之二</u>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院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向本院院務會議提案罷免，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u>各教學單位主管經核可免兼後，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為代理主管，代理期限以一年為限，本院並應即刻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u></p>	<p>二、投票數原四分之三改為三分之二。</p>
<p><u>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新增條文。</p>
<p><u>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及文字修正。</p>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要點

民國 100 年 11 月 19 日第 166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第 1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遴選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管，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及本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兩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如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學位學程主任或規模未達教育部訂定基準之系所主管，由相關領域之院長、副院長及其他系所主管兼任為原則。跨院合作學位學程主任之聘任規定得另定之。  
前項人選由院長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得續聘之。
- 三、本院教學單位主管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各系、所、中心、學程推薦。
  - (二)由本院遴委會主動邀請。
  - (三)自行登記參選。
- 四、本院教學單位新任主管遴委會由本院院務會議推舉專任教師七人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會議召集人。受遴選單位至少一位專任教師代表，但主管候選人不得同時擔任遴選委員。  
遴委會於完成遴選任務後解散。
- 五、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加會議者，不得委託他人行使職權。
- 六、教學單位主管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
- 七、各教學單位主管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依第二點第一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現任教學單位主管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現任教學單位主管依第十點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  
現任教學單位主管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主管職務出缺之系所，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 八、新增教學單位之主管，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兼聘之。首任任期至該學年結束，得不計入連任任期。
- 九、本院各教學單位主管任期依該單位事務繁重程度及其傳統共識等因素訂定如下：

- (一) 教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之主管任期皆為二年，得連任一次。
- (二) 幼兒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之主管任期皆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 (三) 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一年，得續聘之。

連任程序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啟動，由院長徵詢該主管意願及其主管單位相關領域教師同仁意見，考量其行政能力及服務熱誠後，綜合向院務會議報告，並由院務會議議決，決定是否報請校長續聘之，如決定不續聘，或簽報校長後未獲校長同意，則重新遴選。

十、本院各教學單位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院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向本院院務會議提案罷免。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宗教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說明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宗教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u>第十一條</u> 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法規名稱修正。
二、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所長遴選作業。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組成，必要時得由所外學者專家擔任。	第二條 遴選委員會由本所全體專任及合聘教師組成之。遴選委員會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遴薦本所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若前項重新遴選後，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一、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二條法源修正。 二、修訂本所遴選委員會之產生方式及名額。
三、 <u>遴委會委員如為所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u> <u>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u> <u>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 <u>(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u>		一、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三條新增。 二、明列迴避規定。

<p><u>姻親關係。</u></p> <p><u>(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u>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u></p>		
<p>四、<u>遴委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本所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u></p>		<p>本條文由原第二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移列。</p>
<p><u>五、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u></p>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u>六 遴委會委員就符合候選人資格者，採無記名投票、連記法圈選二位，為本所所長候選人。若票數相同，則重新投票。</u></p>	<p>第四條 出席遴選委員就符合資格者，採無記名投票、連記法圈選兩位，為本所所長候選人。若票數相同，則重新投票，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u>七、所長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u></p>		<p>一、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六條新增。 二、增訂所長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p>

		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之規定。
<p>八、<u>所長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u></p> <p>(一)<u>依第四點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所長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u></p> <p>(二)<u>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u></p> <p>(三)<u>現任所長依第十點經校長免兼所長職務時。</u></p> <p><u>現任所長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院長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u></p> <p><u>所長職務出缺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u></p>	<p>第五條 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應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七條修訂。</p> <p>三、規範所長因故出缺或不能視事時之代理原則。</p> <p>四、明訂所長出缺之遴選方式。</p>
<p>九、<u>所長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u></p> <p><u>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u></p>	<p>第六條 所長任期二年，<u>連選得連任一次。</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九條修訂。</p>
<p>十、<u>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u></p>	<p>第七條 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p>

<p>免，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所長職務。</p>	<p>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法」第十條修訂。 三、修正投票數。</p>
<p>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法規名稱修正。</p>



## 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第 1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宗教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所長遴選作業。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組成，必要時得由所外學者專家擔任。
- 三、遴委會委員如為所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四、遴委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本所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 五、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 六、遴委會委員就符合候選人資格者，採無記名投票、連記法圈選二位，為本所所長候選人。若票數相同，則重新投票。
- 七、所長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
- 八、所長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依第四點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所長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現任所長依第十點經校長免兼所長職務時。現任所長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院長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所長職務出缺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 九、所長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十、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所長職務。
- 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文學院哲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哲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依校「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說明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訂定本要點。</u>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辦法。	法規名稱修正。
二、 <u>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u> <u>本系遴選委會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舉專任教師九至十一人擔任,並得列候補委員數名。召集人由遴選委會互推之。</u>		一、新增要點。 二、修訂本系遴選委員會之產生方式及名額。
三、 <u>遴選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u> <u>遴選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 <u>(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u> <u>(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 <u>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選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u> <u>前三項情形所遺缺額由</u>		一、新增要點。 二、明訂迴避原則及遞補方式。

<p><u>候補委員遞補之。</u></p> <p>四、<u>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召開會議，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u></p> <p>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p>	<p>第二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之，並由委員會推選一位召集人。遴選委員會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二人，連同得票紀錄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p> <p>如於前項重新遴選後，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選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p> <p>三、候選人數變更。</p>
<p>五、<u>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加會議，不得委託他人行使職權。</u></p>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文字增修。</p>
<p>(刪除)</p>	<p>第四條 遴選會議以二階段方式為之。</p> <p>1、第一階段：由出席遴選委員就符合資格者中圈選三位；計票後，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二位為第二階段候選人。</p> <p>2、第二階段：出席遴選委員就第一階段得票數最高二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獲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本系系主任候選人。</p>	

(刪除)	第五條 上述二階段需於同一次會議中完成；如未能完成程序，於下次召開會議時，重新自第一階段開始作業。	
<u>六、系主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新增要點。</li> <li>二、增訂系主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需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之規定。</li> </ul>
<p><u>七、現任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u></p> <p><u>(一)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u></p> <p><u>(二)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病出缺時。</u></p> <p><u>(三)現任系主任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u></p> <p><u>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u></p> <p><u>系主任職務出缺時，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新增要點。</li> <li>二、規範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不能視事時之代理原則。</li> <li>三、明訂系主任出缺時之遴選方式。</li> </ul>

<p>八、系主任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u>自當學</u> <u>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u></p>	<p>第六條 系主任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母法，明訂聘任起始日。</p>
<p>(刪除)</p>	<p>第七條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應即依第二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p>	
<p>(刪除)</p>	<p>第八條 現任系主任因故不能視事達六個月，即視同辭職而出缺。前述期限若為事由發生時即可預知者，視同立即辭職而出缺。</p>	
<p>九、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u>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u>，經本系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u>三分之二以上</u>同意後，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p>	<p>第九條 系主任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應即依規定由遴選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經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免兼之。</p>	<p>一、配合母法，增訂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審議罷免案。 二、文字修正。</p>
<p>十、<u>本要點</u>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u>施行</u>，<u>修正</u>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第 1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  
本系遴委會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舉專任教師九至十一人擔任，並得列候補委員數名。召集人由遴委會互推之。
- 三、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前三項情形所遺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四、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召開會議，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五、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加會議，不得委託他人行使職權。
- 六、系主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
- 七、現任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現任系主任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系主任職務出缺時，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 八、系主任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九、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系專任教師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本系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外國語文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配合本校院長遴選辦法修訂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國語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院長遴選作業，特依據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u>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院長遴選辦法訂定之。	配合本校院長遴選辦法條次異動修訂文字。
二、 <u>本院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本校應組成並召開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u>	第二條 本院院長應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由學校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文字調整。
三、 <u>院長應由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之教授兼任。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本院各系、所、中心推薦。 (二)自行登記參選。 (三)經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於收件截止日前舉薦。</u>	第三條 院長應由教授兼任並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 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1. 由本院各系、所、學程、中心推薦。 2. 自行登記參選。 3. 遴委會得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主動舉薦。	一、依據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 二、歐文學程業經教育部核定於101學年改制為學系。
四、 <u>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專任教師代表七人：本院專任教師均為候選人，由院務會議票選出規定人數，並酌列候補委員。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本院系、所、</u>	第四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本院院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代表及推薦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如下： 一、專任教師代表 <u>六至七</u> 人，本院專任教師均為候選人，由院務會議票選出規定	依據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



<p><u>中心各推薦二名人選後，再由院務會議票選出加倍人數，由校長圈選。</u></p> <p><u>(三)校長指定委員二人。</u></p>	<p>人數，並酌列候補委員。</p> <p>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u>二至三人</u>，每系、所、<u>學程</u>、中心各推薦二名後，由院務會議票選出規定人數，並酌列候補委員。</p>	
<p><u>五、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u></p> <p><u>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u></p> <p><u>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p> <p><u>(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u></p> <p><u>(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u>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u></p> <p><u>前三項情形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四點規定之候補委員遞補之。</u></p>		<p>依據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五條規定新增條文。</p>
<p><u>六、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得連任時，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五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u></p> <p><u>前項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並由選舉研究中心及學院協辦。</u></p>	<p>第五條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據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修正。</p>

<p><u>七、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u></p>	<p>第六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p>	<p>點次變更。</p>
<p><u>八、院長於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u></p>	<p>第七條 院長於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p>	<p>點次變更。</p>
<p><u>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增列關於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之法源依據。</p>
<p><u>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點次及法規名稱變更。</p>

##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

民國 96 年 01 月 22 日第 8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2 月 05 日簽奉校長核可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第 159 次校務會議核備

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第 1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國語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院長遴選作業，特依據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本校應組成並召開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 三、院長應由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之教授兼任。  
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本院各系、所、中心推薦。
  - (二)自行登記參選。
  - (三)經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於收件截止日前舉薦。
- 四、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專任教師代表七人：本院專任教師均為候選人，由院務會議票選出規定人數，並酌列候補委員。
  -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本院系、所、中心各推薦二名人選後，再由院務會議票選出加倍人數，由校長圈選。
  - (三)校長指定委員二人。
- 五、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前三項情形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四點規定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 六、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得連任時，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五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  
前項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並由選舉研究中心及學院協辦。
- 七、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 八、院長於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評鑑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其組織及職掌如下：</p> <p>一、評鑑指導委員會：<u>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評鑑結果審核與追蹤考核。</u>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共計九人，任期五年。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p> <p>二、校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議案，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人員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並得視議案之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p> <p>三、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項評鑑業務，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相關單位推派代表組成之。</p>	<p>第三條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其組織及職掌如下：</p> <p>一、評鑑指導委員會：<u>負責評鑑事宜之統籌規劃、評鑑結果審核與追蹤考核。</u>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共計九人，任期五年。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p> <p>二、校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議案，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人員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並得視議案之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p> <p>三、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項評鑑業務，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相關單位推派代表組成之。</p>	<p>配合教育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5點第4款(以下簡稱審查作業原則)修正文字。</p>
<p>第六條 <u>評鑑程序</u>包括受評單位書面審查、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p>	<p>第六條 <u>評鑑之實施</u>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兩階段。<u>內部評鑑以書面審查為主，由受評單位主管延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u><u>外部評鑑應包括受評單位簡</u></p>	<p>一、配合審查作業原則第5點第5款及第7款修正文字。</p> <p>二、評鑑係由學校自主辦理，</p>

	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項目。	無再區隔為內部及外部二階段之必要性，另配合本校流程設計將二階段作業整併。
<p>第七條 <u>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u></p> <p>一、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評鑑委員以九至十五人為原則。</p> <p>二、院系所、學位學程、學門及校級研究中心之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獨立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學院、學門及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以五至九人為原則。</p> <p>三、遴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p>第七條 <u>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遴聘校外人士擔任。</u></p> <p>一、校務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評鑑委員以九至十五人為原則。</p> <p>二、院系所、學位學程、學門及校級研究中心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獨立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學院、學門及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以五至九人為原則。</p> <p>三、遴聘校外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配合審查作業原則第5點第5款修正文字。
<p>第八條 <u>本校參與評鑑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均應研習評鑑知能。</u></p>	<p>第八條 <u>參與評鑑工作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u></p>	配合審查作業原則第5點第9款修正文字。
<p>第九條 <u>評鑑結果呈現及公布方式經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u></p> <p>評鑑報告除供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p>	<p>第九條 評鑑報告除供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p>	配合審查作業原則第5點第10款希望各校明訂明確之結果與公布方式之規範，增列本條第一款文字，設立評鑑結果呈

<p>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p>		<p>現及公布方式的決定機制。最終決定將載於評鑑實施計畫報部申請認可。</p>
------------------------	--	---

## 國立政治大學評鑑實施辦法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第 1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7、8 及 9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各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之評鑑機制，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及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與項目如下：

- 一、校務評鑑：評鑑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合作、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之評鑑：評鑑各院系所及其他教學單位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
- 三、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評鑑各校級研究中心與學校發展、國家社會需求、與世界學術潮流之結合；研究發展及研究人力規劃、學術研究及交流之具體成果；各項圖儀設備、空間及財務之規劃及未來發展之可能。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第三條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 一、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並負責評鑑結果審核與追蹤考核。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共計九人，任期五年。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二、校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議案，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人員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並得視議案之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
- 三、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項評鑑業務，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相關單位推派代表組成之。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應定期接受評鑑，受評單位以每五年進行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評鑑時程。

本校各單位如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認證通過，可於有效期限內，提送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之證明文件，申請全部或部分評鑑項目免評鑑，經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免除評鑑。

第五條 各項評鑑實施計畫由研發處研擬，並提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施行。

第六條 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書面審查、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



相關人員晤談等。

第七條 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 一、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評鑑委員以九至十五人為原則。
-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學門及校級研究中心之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獨立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學院、學門及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以五至九人為原則。
- 三、遴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八條 本校參與評鑑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均應研習評鑑知能。

第九條 評鑑結果呈現及公布方式經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評鑑報告除供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第十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教育評鑑相關準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處、室、園：</p> <p>一、教務處：得設<u>教學、註冊及設備</u>二組。</p> <p>二、學務處：得設訓育、體衛二組。</p> <p>三、總務處：得設事務、文書二組。</p> <p>四、研究處：得設實驗研究、資訊教育二組。</p> <p>五、輔導室：得設特教、輔導二組。</p> <p>六、<u>幼兒園</u>。</p>	<p>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處、室、園：</p> <p>一、教務處：得設<u>教學註冊</u>、圖書設備二組。</p> <p>二、學務處：得設訓育、體衛二組。</p> <p>三、總務處：得設事務、文書二組。</p> <p>四、研究處：得設實驗研究、資訊教育二組。</p> <p>五、輔導室：得設特教、輔導二組。</p> <p>六、<u>幼稚園</u>。</p>	<p>一、因應幼照法實施、幼稚園改制幼兒園，及實際業務需要，修正幼兒園名稱。</p> <p>二、配合本校教務處實際業務情形，修改組別名稱。</p>
<p>第五條 <u>學務處</u>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u>學務</u>事宜，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並置組長、幹事若干人，組長由教師兼任之。</p>	<p>第五條 訓導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訓導事宜，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並置組長、幹事若干人，組長由教師兼任之。</p>	<p>配合第148次校務會議修正調整單位名稱及任務。</p>
<p>第九條 本校附設<u>幼兒園</u>，置主任一人，主持園務，由本校校長組成遴選委員會遴荐適當人選，報請本大學校長核定後聘兼之。</p>	<p>第九條 本校附設<u>幼稚園</u>，置園長一人，主持園務，由實小校長組成遴選委員會遴荐適當人選，報請大學校長核定後聘兼之。</p>	<p>因應幼照法實施、幼稚園改制幼兒園，及實際業務需要，修正幼兒園及主任名稱。</p>
<p>第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全體教職員工、家長會代表二人參加，校長為主席，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每學期開始與結束時各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各處室主任、<u>幼兒園主任</u>參加，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推展及重要行</p>	<p>第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全體教職員工、家長會代表二人參加，校長為主席，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每學期開始與結束時各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各處室主任、<u>幼稚園園長</u>參加，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推展及重要行政事宜。每兩週至少召開一次。</p> <p>三、教務、訓導、總務、研究、</p>	<p>一、因應幼照法實施、幼稚園改制幼兒園，及實際業務需要，修正幼兒園主任名稱。</p> <p>二、配合第三、十一條條文及實際業務需要，修正訓導處名稱。</p>

<p>政事宜。每兩週至少召開一次。</p> <p>三、<u>教務</u>、<u>學務</u>、<u>總務</u>、<u>研究</u>、<u>輔導</u>、<u>年段</u>及<u>各科教學研究</u>等會議，視實際需要舉行。</p>	<p>輔導、年段及各科教學研究等會議，視實際需要舉行。</p>	
--	---------------------------------	--

##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

民國 86 年 1 月 18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1 月 8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1 月 125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6 月 16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4 月 14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1 月 23 日第 1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9、11 條及 12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第 1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1 及 12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4 月 19 日第 1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及 11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第 1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9 及 12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特依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立「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其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遴選委員會就本大學或本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本大學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大學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處、室、園：  
 一、教務處：得設教學、註冊及設備二組。  
 二、學務處：得設訓育、體衛二組。  
 三、總務處：得設事務、文書二組。  
 四、研究處：得設實驗研究、資訊教育二組。  
 五、輔導室：得設特教、輔導二組。  
 六、幼兒園。
- 第四條 教務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並置組長、幹事若干人，組長由教師兼任之。
- 第五條 學務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學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並置組長、幹事若干人，組長由教師兼任之。
- 第六條 總務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並置組長、幹事若干人，組長由教師兼任之。
- 第七條 研究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研究事宜，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並置組長、幹事若干人，組長由教師兼任之。
- 第八條 輔導室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並置組長、幹事若干人，組長由教師兼任之。
- 第九條 本校附設幼兒園，置主任一人，主持園務，由本校校長組成遴選委員會遴荐適當人選，報請本大學校長核定後聘兼之。
- 第十條 人事及主計人員之設置，依人事、主計人員設置標準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由委員七人組成，其中校長、家長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全體教師選舉產生，任期一年，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四人，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
-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辦理學校總體課程之規劃、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等事宜，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 三、考核委員會：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組成，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及職員、工友成績考核之建議事項。
- 四、稽核委員會：定期稽核有關採購及營繕工程等事宜，由教職員推選代表五至七人組成，任期一年，主席由委員會互推一人擔任。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全體教職員工、家長會代表二人參加，校長為主席，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每學期開始與結束時各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各處室主任、幼兒園主任參加，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推展及重要行政事宜。每兩週至少召開一次。
- 三、教務、學務、總務、研究、輔導、年段及各科教學研究等會議，視實際需要舉行。

第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均由校長依規定聘任或任用之。

第十四條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另以編制表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組織規程	法條名稱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及中國大陸問題之學術研究，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特設立本中心。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為加強國際及中國大陸問題之學術研究，依大學法第十一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立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中心設立之法源基礎。
第二條 本中心之組織、職掌及人員配置等事項，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及本中心其他相關辦法辦理。		新增法源依據條文。
第三條 本中心主要工作如下： 一、從事國際及中國大陸問題之學術研究。 二、出版有關國際及中國大陸問題之書刊。 三、從事各項學術相關活動。 四、配合本校協助教學工作。 五、提出政策分析供政府及各界參考，及拓展產官學合作研究事項。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工作如左： 一、從事國際及中國大陸問題之學術研究。 二、提出政策分析供政府及各界參考。 三、與國內外學術機構進行合作交流。 四、出版有關國際及中國大陸問題之書刊。 五、召開相關學術會議。 六、辦理政府及民間委託研究事項。	一、依據教研合流政策，協助教學。 二、依中心任務調整主要工作順序。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單位： 一、美國與歐洲研究所 二、亞洲太平洋研究所 三、中國政治研究所	第三條 本中心設左列各單位： 一、第一研究所 二、第二研究所 三、第三研究所 四、第四研究所	一、依校發會建議修正各所名稱，並刪除已不存在之行政編

<p>四、<u>中國社會經濟研究所</u></p> <p>五、<u>合作交流組</u></p> <p>六、<u>編譯出版組</u></p> <p>七、<u>行政組</u></p>	<p>五、<u>合作交流組</u></p> <p>六、<u>編譯出版組</u></p> <p>七、<u>圖書資料組</u></p> <p>八、<u>秘書組</u></p> <p>九、<u>會計組</u></p> <p>十、<u>人事組</u></p> <p>十一、<u>總務組</u></p>	<p>組。</p> <p>二、依據 101 年 6 月 2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臨時會議記錄決議，為期能更清楚表達各研究所之研究領域，將各研究所名稱正名。</p> <p>三、依據本中心 101 年 10 月 11 日中心事務會議記錄決議，第一至第四研究所名稱更名為美國與歐洲研究所、亞洲太平洋研究所、中國政治研究所與中國社會經濟研究所。</p> <p>四、秘書組依業務職掌調整名稱為行政組。</p>
<p>第五條 <u>美國與歐洲研究所</u>：從事美洲、歐洲及非洲各國情勢、國際關係、國際經濟及國際組織之研究。</p>	<p>第四條 第一研究所：從事美洲、歐洲及非洲各國情勢、國際關係、國際經濟及國際組織之研究。</p>	<p>依校發會建議修正各所名稱，條目異動。</p>

第六條 <u>亞洲太平洋研究所</u> ：從事亞洲、環太平洋地區及大洋洲各國情勢、國際關係、國際經濟及國際組織之研究。	第五條 第二研究所：從事亞洲、環太平洋地區及大洋洲各國情勢、國際關係、國際經濟及國際組織之研究。	依校發會建議修正各所名稱，條目異動。
第七條 <u>中國政治研究所</u> ：從事中國大陸意識形態、黨政、法律、外交、軍事、兩岸關係及港澳問題之研究。	第六條 第三研究所：從事中國大陸意識形態、黨政、法律、外交、軍事、兩岸關係及港澳問題之研究。	依校發會建議修正各所名稱，條目異動。
第八條 <u>中國社會經濟研究所</u> ：從事中國大陸社會、經濟、文教及少數民族等問題之研究。	第七條 第四研究所：從事中國大陸社會、經濟、文教及少數民族等問題之研究。	依校發會建議修正各所名稱，條目異動。
第九條 <u>合作交流組</u> ：辦理本中心與國內外大學及學術機構之聯繫、合作及交流業務，主辦國際會議及外賓之接待。	第八條 <u>合作交流組</u> ：辦理本中心與國內外大學及學術機構之聯繫、合作及交流業務，主辦國際會議及外賓之接待。	條次變更。
第十條 <u>編譯出版組</u> ：辦理本中心刊物與叢書之出版、編輯、譯述及發行等業務。	第九條 <u>編譯出版組</u> ：辦理本中心刊物與叢書之出版、編輯、譯述及發行等業務。	條次變更。
(刪除)	第十條 <u>圖書資料組</u> ：辦理蒐購、整理、複製及供應與本中心研究有關之國際情勢及中國大陸資料。	因本中心之圖書資料組將併歸本校圖書館，故本條文刪除。
第十一條 <u>行政組</u> ： <u>支援教學與研究工作、提供計算機設備與技術諮詢及其他交辦事項。</u>	第十一條 <u>秘書組</u> ：辦理文書處理、業務管制、檔案管理及其他交辦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單位名稱及職掌變更。
(刪除)	第十二條 <u>會計組</u> ：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刪除)	第十三條 人事組：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刪除)	第十四條 總務組：辦理財產管理、環境維護、營繕、庶務、出納等事項。	
<p>第十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u>本中心主任之遴選，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報請校長聘兼之。主任之資格、遴委會之組成與運作，另以要點定之。</u></p> <p><u>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形者，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中心中心會議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由副校長召開中心會議，經中心會議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解除其主任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u></p>	<p>第十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本中心置副主任二人，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由主任提名本校教授或研究員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主任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國關中心主任之產生，自 99 年起，即依院長遴選方式辦理，另奉校長指示，應比照院長遴選辦法，爰增訂條文作為依據。</p> <p>二、配合本校「院長遴選辦法」修正。</p>
(刪除)	第十六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承主任之命，處理本中心業務，協調各單位之工作執行，由主任報請校長派任之，任期與主任同。	
第十三條 本中心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新增條文；設立副主任，以襄佐主任繁瑣之行政

<p>本中心副主任由主任提名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或副研究員職級以上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主任相同。</p> <p>副主任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形者，得由主任簽請校長解除其職務。</p>		<p>事務工作。</p>
<p><u>第十五條</u>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u>其聘任應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u>本中心得置兼任、合聘研究人員若干人。</u></p> <p><u>本中心必要時得依本校顧問遴聘要點規定，由主任報請校長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為顧問。</u></p>	<p>第十七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若干人，由主任報請校長聘任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置兼任研究人員及合聘研究人員為無給職，有利將社會學術資源引進本中心，對本中心研究發展應有助益。</p>
<p><u>第十六條</u> 本中心得因教學、研究及行政之需要，置行政人員若干人，<u>其員額及進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專門委員、編纂、編審、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技士、技佐若干人，由主任報請校長派任之。現職雇員未具任用資格者，得佔用書記職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p> <p>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訂中心內行政人員、技術人員暨約用人員之編制。</p>
<p>第十七條 本中心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u>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u></p> <p><u>各所所長之資格、所長</u></p>	<p>第十九條 本中心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名，由各該所研究人員互選之，並由主任報請校長聘兼之。前項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校「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遴</p>

<p><u>遴選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另以要點定之。</u> <u>所長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形者，得由該所專任研究人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主任召開該所所務會議，經該所專任研究人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u></p>	<p>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另訂之，並報校務會議核備。</p>	<p>選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中心合作交流組、編譯出版組、行政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報請校長派任之。前項各組組長得由<u>副主任</u>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第二十條 本中心合作交流組、編譯出版組、<u>圖書資料組</u>、<u>秘書組</u>、總務組各置組長一人，均由主任報請校長派任之。前項各組長必要時得由研究人員兼任之。 <u>人事組、會計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任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u>本中心為辦理與日本學者聯繫、舉行會議、蒐購資料及出版日文刊物等事項，置研究人員一人駐東京負責之。</u></p>	<p>刪除圖資組及總務組等文字。</p>
<p>(刪除)</p>	<p>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員額編制表及分層負責明細表報本校核定後實施。</p>	
<p>(刪除)</p>	<p>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及各研究所設置「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及解聘，特</p>	<p>「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之法源基礎已於第七條規定，其相關組織辦法與職掌將</p>

	約研究人員聘任及研究計畫之審核。	另訂之，故刪除。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設「考績委員會」、「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報本校核定後實施。	本中心自 85 年 8 月 1 日併入本校之建制，行政人員之任用、陞遷、訓練暨職務調度業已由本校人事室統籌管理，故中心內行政人員之所屬組別全數刪除，逕受中心主任之指揮監督。
(刪除)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設事務會議，審議中心重大事項，以主任、副主任、秘書、所長、組長、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及技警工友代表組織之，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左： 一、主任、副主任、秘書、所長及組長。 二、研究人員代表十人：由全體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半數連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各所保障名額一人。 三、職員代表一人：由全體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四、技警工友代表一人：由全體警衛、	已另訂辦法規範，故刪除。

	<p>駕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p> <p>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p> <p>中心事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主持之，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經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中心事務會議時，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刪除)	<p>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事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p> <p>一、中心發展計畫及年度概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p> <p>三、會議提案及主任提議事項。</p> <p>四、其他中心重要事項。</p>	已另訂辦法規範，故刪除。
(刪除)	<p>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為推展業務需要，得由主任報請校長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為顧問，組設顧問委員會，研議重要事項。顧問均為無給職。</p>	原條文移列於第十五條
<p>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施行修正程序。</p>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相關業務，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學程相關業務，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立「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酌予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u>本中心負責本中心教育學程相關規章之訂定、課程與教學之規劃及實施、教育研究、學生輔導、資格審核、學分採認與抵免、地方教育輔導及本校教育實習等相關事宜。</u>  <u>本中心為本校教育學院與系所同級之教學單位，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旨在培育優秀師資。</u></p>	<p>第二條 本中心為教育學院內等同系所之教學單位，旨在培育師資，負責本中心教育學程之課程規劃、教學研究及本校教育實習相關事宜。</p>	<p>明定本中心之設置宗旨及任務。</p>
<p>第三條 本中心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購置師資培育相關圖書儀器設備。</p>		<p>新增條文。</p>
<p>第四條 <u>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教育學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綜合督導本中心業務。</u>  <u>本中心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及教育</u></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合督導本中心業務；並置五名以上專任教師，且視業務需要得分設實習與行政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編審、組員、辦事員、助教若干人，在學</p>	<p>配合實施院資源整合，訂定本中心主任之遴選資格、任期及專任教師聘任註記方式。</p>

<p><u>部核給教育學程教師員額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應由本中心主聘並於本中心每週授課時數達四小時以上。</u></p> <p><u>因應本校教育學院實施學院資源整合，前項本中心專任教師均屬教育學院教師，但以註記本中心為授課單位之第一順位表示其主聘單位。</u></p>	<p>校總員額內調任之，辦理相關業務。</p> <p>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第五條 本中心另視業務需要得分設課程與實習二組，置行政人員若干人，於學校總員額內調任之。各組工作職掌如下：</p> <p>(一) 課程組：辦理師資生甄選、教育學程課程規劃與實施、教學、輔導及師資生資格審核等相關行政工作。</p> <p>(二) 實習組：辦理教育實習與就業輔導及地方教育輔導等相關行政工作。</p>		<p>新增條文，明定本中心分組職掌。</p>
<p>第六條 本中心教師之聘任與升等辦法，依本校之相關規定另定之。</p>	<p>第四條 本中心教師之聘任與升等辦法，依本校之相關規定另訂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予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中心設置招生甄選委員會，由本校教務長為召集人，教育學院院長為副召集人，邀請各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代表共同組成，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規劃本中心師資生招生甄選之事宜，其設置辦法</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招生甄選委員會，由本校教務長為召集人，教育學院院長為副召集人，邀請各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代表共同組成，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規劃有關師資培育中心招生甄選之事宜，其設置</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合併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六條並酌予文字修正。</p>

<p>另定之。</p> <p>本中心設置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由本校教務長為召集人，教育學院院長為副召集人，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邀請各相關系所主管、實習指導教師代表及簽約實習學校校長代表共同組成，規劃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計畫，其設置辦法另定之。</p> <p>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p>	<p>辦法另訂之。</p>	
<p>(刪除)</p>	<p>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由本校教務長為召集人，教育學院院長為副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邀請各相關系所主管、實習指導教授代表及簽約實習學校校長代表共同組成，規劃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計畫，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p>		<p>新增條文。</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予文字修正。</p>



##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0 年 1 月 12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11 月 24 日第 1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1 月 23 日第 1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及第二條文

民國 93 年 4 月 17 日第 1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5 日第 1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2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第 1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相關業務，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本中心教育學程相關規章之訂定、課程與教學之規劃及實施、教育研究、學生輔導、資格審核、學分採認與抵免、地方教育輔導及本校教育實習等相關事宜。  
本中心為本校教育學院與系所同級之教學單位，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旨在培育優秀師資。
- 第三條 本中心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購置師資培育相關圖書儀器設備。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教育學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綜合督導本中心業務。  
本中心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及教育部核給教育學程教師員額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應由本中心主聘並於本中心每週授課時數達四小時以上。  
因應本校教育學院實施學院資源整合，前項本中心專任教師均屬教育學院教師，但以註記本中心為授課單位之第一順位表示其主聘單位。
- 第五條 本中心另視業務需要得分設課程與實習二組，置行政人員若干人，於學校總員額內調任之。各組工作職掌如下：  
（一）課程組：辦理師資生甄選、教育學程課程規劃與實施、教學、輔導及師資生資格審核等相關行政工作。  
（二）實習組：辦理教育實習與就業輔導及地方教育輔導等相關行政工作。
- 第六條 本中心教師之聘任與升等辦法，依本校之相關規定另定之。
- 第七條 本中心設置招生甄選委員會，由本校教務長為召集人，教育學院院長為副召集人，邀請各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代表共同組成，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規劃本中心師資生招生甄選之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中心設置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由本校教務長為召集人，教育學院院長為副召集人，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邀請各相關系所主

管、實習指導教師代表及簽約實習學校校長代表共同組成，規劃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計畫，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校「華人宗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本校宗教研究之人力與資源，推動有關宗教之學術研究，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六條訂定本辦法。	設置法源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六條。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並推動中心業務，由校長遴聘學者專家擔任。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中心主任遴選方式。
第三條 本中心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襄助主任處理業務，並協調執行各項行政業務。	訂定行政人員執掌。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由諮詢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兩年。 諮詢委員會負責評議與中心研究業務有關之重要事項，包括中心運作方針、研究主題與成果。 前項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訂定諮詢委員會組成方式與主要工作項目。
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中心年度研究計畫或中心發展之方向，依學校相關規定延聘專、兼任研究員及訪問學人若干名。	訂定專、兼任研究員，及訪問學人之聘任、邀訪程序。
第六條 本中心專、兼任研究員及訪問學人之主要任務、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需於應聘時提列與中心研究或發展方向相關之研究計畫。 二、於中心聘任或邀訪期間，應適時發表階段性之研究成果。 三、訪問學人於聘期屆滿時，應完成具學術價值之研究成果，並於專書或重要國際學術刊物中出版，出版相關研究成果時，亦應標明曾接受本中心之支持。 四、專、兼任研究員需配合並支援中心執行各項研究計畫與學術活動，必要時須協助教學事宜。	訂定專、兼任研究員及訪問學人主要任務、權利與義務。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來源由捐款、校外委託之專案計畫或合作案支應。	說明經費來源。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辦法。

## 國立政治大學華人宗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101年11月24日第171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本校宗教研究之人力與資源，推動有關宗教之學術研究，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六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並推動中心業務，由校長遴聘學者專家擔任。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中心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襄助主任處理業務，並協調執行各項行政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由諮詢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兩年。諮詢委員會負責評議與中心研究業務有關之重要事項，包括中心運作方針、研究主題與成果。前項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中心年度研究計畫或中心發展之方向，依學校相關規定延聘專、兼任研究員及訪問學人若干名。
- 第六條 本中心專、兼任研究員及訪問學人之主要任務、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需於應聘時提列與中心研究或發展方向相關之研究計畫。  
二、於中心聘任或邀訪期間，應適時發表階段性之研究成果。  
三、訪問學人於聘期屆滿時，應完成具學術價值之研究成果，並於專書或重要國際學術刊物中出版，出版相關研究成果時，亦應標明曾接受本中心之支持。  
四、專、兼任研究員需配合並支援中心執行各項研究計畫與學術活動，必要時須協助教學事宜。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來源由捐款、校外委託之專案計畫或合作案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